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34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9）、《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1,636,2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1,636,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8	顾清波
2	05*****955	顾清波
3	06*****778	顾清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缪振、李婵婵

咨询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电话：0513-8069580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